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國內已有多起新冠肺炎境外移入案例並發生COVID-19 Omicron本土疫情，請院所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並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 月 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1300822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倪嘉鴻

電話：07-7134000#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hiah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00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已有多起新冠肺炎境外移入案例並發生COVID-19 Omicron本土疫情，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並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國內發現多起新冠肺炎境外移入個案，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畏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等)或COVID-19疑似症狀病患之TOCC詢問，倘病患患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19疑似症狀，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
- 三、本局將派員不定期進行訪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配合辦理，以避免社區傳染發生，如未依規定執行防疫，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處。
- 四、惠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本市所有醫療(事)機構依旨揭規定辦理。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加強輔導並掌握社區防疫落實情形。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